

國立體育大學校務研究諮詢委員會第 1 次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5 年 10 月 26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會議地點：行政教學大樓 5 樓 515 會議室

會議主席：高校長俊雄

記錄：黃錫秋

出席人員：如會議簽到表

一、主席致詞：(略)

二、報告事項：(略)

三、討論事項：

案由一 105 年度校務研究工作計畫案，提請討論。

說明：依教育部 105 年 1 月 11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40184459 號來函核定本計畫為三年計畫，本年度為第二年計畫，為讓年度作業順利，並藉以提升校務研究之功能，特研議本年度校務研究工作計畫乙份，提請討論，俾據以執行。

決議：

(一)委員建議：

1. 本年度的校務研究宜選擇當今學校的重要議題，提供工作小組設定議題及研擬解決方案，跨單位整合相關資料，以證據為基礎，建立數據模式，以提供學校首長及相關校務主管決策之參考。
2. 建議建構完整的學生歷程資料系統，增加學生入學管道、住宿、打工、社團參與、姊妹校交流及經濟狀況等資料，以了解學生的生活及學習成效。
3. 建議建構校友資料庫，瞭解任公職及校友創業的情形，以評估辦學績效及學用合一情形，並有助於畢業生就業及流向調查與連繫。
4. 建請競技學院建立學生獲獎紀錄及比賽投入金額的相關資料，以利本年度計畫執行。
5. 資料庫系統的建置，應設計適合使用者的操作介面，要人性化、淺顯易輸入的介面，才能鼓勵使用。
6. 個別議題的申請使用相關資料時，應透過主管申請以避免個人資料外流。
7. 各單位有各自的資料庫，建議宜思考如何有效地串連不同的資料庫，辨識資料的正確性，並定期（或不定期）更新資料，以有效的存取資料及進行相關的統計分析。

8. 資料彙整時，如發現關鍵性資料遺漏或缺失時，應有警示標示，並應積極找出原因並解決之，資料的校（修）正極為重要。
9. 學校場館營運應有責任中心概念，以控制成本並創造利潤為目標；並以其投入成本來估算及設定場館收費標準；為促進學校財務管理效益，應系統性的檢視資源投入效益及合理配置，例如教師薪資配置、水電費配置、場館借用收入等，以提供更卓越有效的校務支援體系；建議先以一個營運單位來建立檢視模式，評估營運的效能和效益。
10. 總務處建議分析學校水電項目的支出狀況，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今年已委請管理學院針對營運單位提供專案協助。

(二)校長指示：

1. 大學 IR 任務組織辦公室，是以資料為實證數據，透過校務資料的建構及系統分析來建立有效地大學決策機制；為符合本年度計畫的執行，請各學院及處室提出相關議題，以妥適建立相關資料來做為決策之參考，進而有助於提升辦學績效及學生學習成效。
2. 場館營運屬於校務基金管理議題，暫不列入今年校務研究範圍，明年度再研議以成本及責任中心概念來研議場館營運收費標準。
3. 校務的範圍很大，議題聚焦後應先了解議題的急迫性、可行性及優先順序，由執行長決定排程，建立資料庫及系統模組，以提升校務資料的利用。

四、臨時動議：(無)

五、散會：10:45